

中国近代 经济史

1927—1937

中 册

刘克祥 吴太昌 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国近代 经济史

1927-1937

中册

刘克祥 吴太昌 主编



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三章

手工业的兴替嬗变

中国手工业历史悠久,分布广泛,行业繁多,在国民经济和人民日常生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直至 20 世纪 30 年代,无论是从业人数还是国民生产总值,城乡手工业仍然是中国仅次于农业的第二大生产部门。按其性质,中国手工业大致分专业手工业、农民家庭手工业和手艺人上门服务等三种类型。专业手工业又分为家庭独立手工业、手工业作坊和手工业工场等三种形式;按其产生时间以及工艺技术、原料来源、产品销售方面的不同特征,中国手工业又可分为传统手工业和新兴手工业两种类型。

1927—1937 年间,国内外政治形势和市场条件的剧烈变化,对中国手工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1927—1931 年,国民党政权建立初期,部分手工业一度有所恢复和发展,1931 年秋,日本武装侵华和东北沦陷,不仅东北全境手工业及其资源统统成为日本侵略者的囊中之物,而且关内手工业特别是棉织、丝织、陶瓷、造纸等手工业顿失大片市场,大受打击;关内一些地区以东北大豆为原料的酱油业也受严重影响。1929—1933 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1932—1935 年全国经济与金融恐慌期间,列强各国为转嫁危机,大肆倾销过剩产品,洋货充斥城乡市场,国内手工业产品遭受挤压。同时,国内工厂企业纷纷停工、闭歇,工人失业,农业凋敝,农民破产,农村金融枯竭,城乡居民购买力下降,手工业产品销售市场萎缩,导致手工业的全面衰退,一些传统手工业尤为严重。

这一时期,全国手工业总的变化趋势是有兴有衰,兴衰互见,兴衰交替,情况较为复杂。由于洋货倾销、工业发展、经济危机对手工业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影响及其程度不一,各类手工业衰落程度也不完全一样:与进口洋货和国内工业品销售市场完全相同的部分传统手工业,如手工纺纱业、手工制糖业等,以及某些出口型手工业,如制茶业、草帽辫编织业、花边业等,衰退程度最为严重;以进口洋货或国内工业品为原料的部分手工业,如手工织布业、手工针织业等,衰退程度相对较轻,若干地区有所扩大;也有部分地区的少数手工业,如水泥制品业、建筑批荡业、西服成衣业、手工印刷业等,由于水泥制造业和城市发展、人们服饰和生活方式变化、报刊和文化传播日益兴旺等原因,尚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从手工业类型看,传统手工业衰退严重,新兴手工业衰退相对较轻;商品性手工业生产衰退严重,自给性手工业生产衰退相对较轻。不仅如此,由于农民日益贫困,无力从市场购买家用商品,只能尽可能自行制造,同时市场萎缩,农工合一体进一步强化,某些地区农民家庭商品性手工业生产缩减,自给性生产相应增加;从地区看,沿海交通发达、洋货充斥、国内新式工业相对发展地区,手工业衰退严重,内陆交通偏僻、洋货不易到达或成本高昂、新式工业最不发展地区,手工业衰退相对较轻,尚在某种程度上保留着传统手工业的市场阵地。

第一节 手工棉纺织业的兴衰和结构变化

鸦片战争后,洋纱洋布涌入中国市场,延续数千年的中国手工棉纺织业开始衰落。19世纪末20世纪初,洋纱洋布不断增加进口数量的同时,外国资本又纷纷在中国投资开办机器棉纺织厂,本国资本的机器棉纺织业也开始兴起,手工棉纺织业衰落加速,以耕

织结合为主要特征的中国农村自然经济走向解体。不过在手工棉纺织业内部,由于土纱与洋纱机纱、土布与洋布机布两者之间的劳动生产率高低差别幅度不同,因而土纱和土布所受的市场冲击大小,手工纺纱业和手工织布业的衰败程度,纺与织、耕与织的分离过程,也不完全一样。1927—1937 年间的情况是:部分地区的手工纺纱业和手工织布业都已全部或大部消失,农村自然经济基本解体;部分地区的手工纺纱业和手工织布业受市场冲击较小,或有其他原因,基本延续下来,农村自然经济尚未走向解体;在大部分地区,手工纺纱业明显衰萎,甚至完全消失,但农民和手工工人并未退出手工棉纺织领域,而是弃纺就织,改用洋纱或机纱织造土布,手工织布业继续存在,甚至有所扩大。纺与织虽已分离,耕与织的结合依然存在,自然经济解体尚不彻底。由于手工纺纱业和手工织布业衰退、变化上的明显差异,手工纺织业的结构发生变化,手纺业和手织业由两头同等粗细的棍棒型,变成一头大一头小的棒槌型。

手织业的生产力和内部结构也在改变,部分地区和织户的织布机有所改进,由古老的投梭木机改为拉梭木机,再由拉梭机改为脚踏铁木机或铁轮机,生产效率、产品规格和产品质量提高;内部结构方面,农民家庭副业型手织业不断衰落,专业型手织业有所发展。在专业手织业中,一些地区的织布作坊和手织布厂发展迅速。在某些地区,独立于农业的专业型手织业取代农家副业型手织业,成为手工织布业的主体。

一、手工纺纱业的持续衰萎和部分存留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国外洋纱洋布和国内机纱机布的冲击下,手工纺纱业加速衰落,土纱不断被洋纱、机纱取代,流传数千

年的手工纺纱业不断被挤出历史舞台。不过由于手工纺纱业历史悠久,从事这一职业的农户和人数众多,又多为老幼妇女,加上中国地域广阔,经济和市场条件复杂多样,洋纱、机纱取代土纱是一个相当漫长的历史过程。1927—1937年间,手工纺纱业的不断衰落和被取代进程,仍在继续。

棉花主要产地山东,直至20世纪30年代,农村手纺业衰落、演变过程,“在穷乡僻壤,交通梗阻之地,犹可寻见其痕迹”。如滋阳,“在昔棉业甚盛,城西张刘村及马家海一带,种棉者多,纺纱者益多,人民衣料皆仰给于自纺自织之土布,泊乎洋纱输入,价格既廉,成色又高,于是纺纱者日见减少,至今已寥寥无几矣”。又如嘉祥,“纺纱向为妇女专业,人民服用衣料,皆为妇女纺纱所织成,故其业颇盛,近因厂纱充斥,手工纺纱遂为机器所夺,日就衰落”。再如巨野,“当地女子向以纺纱为业,近数年来因交通稍便,洋纱输入日多,纺纱之风,已不如往日炽盛”。更如蒙阴,“纺纱风气,相传甚久,人民衣料多系自纺自织,虽至近年,此风犹在,唯洋纱已有输入,土法纺纱不如当年矣”。^①

山东如此,其他地区的情况也大致相近。1935年12月,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有一个关内地区江苏等19省农户纺纱织布副业兴衰状况的问卷调查(详见表3-1)。调查将近期农户纺纱织布副业的现状和变化分为“兴”、“平”、“衰”三种类型,各地农情报告员的报告次数显示,19省中,除山西、贵州外,全是“衰”多于“兴”,广西最低1.4倍,浙江最高7.2倍,19省平均,“衰”相当于“兴”的2.46倍。显然,全国手工棉纺织业总的发展趋势是继续衰退。

^① 国民党政府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第4册,宗青图书公司1980年印本,第7—8(辛)页。

表 3-1 农户纺织布副业的兴衰及从事纺织布副业农户占农户总数百分比

1935 年

1935 年 2 月 = 100

省别	纺织布副业兴衰状况 (1935 年 12 月调查)				纺织布副业农户 占农户总数%		
	兴 (A)	平 (B)	衰 (C)	A/C (%)	1935 年 2 月调查	1935 年 12 月调查	指数
江苏	20	3	76	380	31.4	21.7	69.1
浙江	5	5	36	720	19.0	13.2	69.5
福建	1	1	3	300	4.9	5.1	104.1
广东	4	1	22	550	11.6	9.3	80.2
安徽	14	6	26	186	29.8	16.1	54.0
江西	6	3	21	350	28.8	18.8	65.3
湖南	7	3	31	443	29.7	16.6	55.9
湖北	5	6	16	320	35.4	29.2	82.5
山东	45	14	134	298	38.0	36.7	96.6
河北	78	32	244	313	38.8	30.9	76.6
河南	57	29	129	226	58.7	47.6	81.1
山西	44	5	37	84	38.5	18.9	49.1
广西	17	10	24	141	37.4	22.2	59.4
四川	26	20	45	173	26.3	22.1	84.0
云南	6	—	9	150	20.6	8.9	43.2
贵州	7	2	4	57	22.2	21.7	97.7
察哈尔	—	—	—	—	0.1	0.1	100.0
陕西	20	9	42	210	50.9	37.0	72.7
甘肃	6	2	8	133	12.8	11.2	87.5
总计 (百分比)	368 (25.8)	151 (10.6)	907 (63.6)	(246)	28.2 (平均)	20.4 (平均)	72.3 (平均)

附注:1. 纺织副业兴衰状况系 1935 年 12 月调查,所列数字系农情报告员报告的兴衰次数;纺织布副业农户占农户总数% 分别系 1935 年 2 月和 1935 年 12 月调查。

2. 原统计总计项百分比,1935年2月调查数据为简单平均数,1935年12月调查数据为加权平均数。为便于比较,现将1935年12月调查数据改为简单平均数。总计项的指数亦为简单平均数。

资料来源:1935年2月纺纱织布副业农户占农户总数%据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农业经济科编印:《农情报告》,1936年8月第4卷第8期,第200页;1935年12月纺纱织布副业农户占农户总数%据国民党政府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农业经济科编印:《农情报告》1936年11月第4卷第11期,第292页,“经营各种副业之农家占总农家之百分率”表;纺纱织布副业兴衰状况见第293页,“近年来各种副业兴衰之比较”表。

这种衰退,即使在短时间内,也十分明显。中央农业实验所1935年两次对上述19省以纺纱织布副业的农户数量进行调查,如表3-1所示,从2月至12月的短短10个月中,各地农户中的纺纱织布农户比重,从28.2%降至20.4%,下降了7.8个百分点,降幅达27.7%。其中江苏、浙江、江西超过30%,安徽、湖南、广西超过40%,山西、云南的降幅更在50%以上,可见衰退速度之快。

从地区看,沿海地区和交通相对方便的地区,农村棉纺织业衰退最为显著,速度最快,西部地区和交通闭塞地区,衰退速度相对缓慢。

上述调查,对象是包括织布业在内的整个手工棉纺织业,并不限于手工纺纱业。但由于手工纺纱业遭受洋纱洋布、机纱机布的冲击更大,生存环境更恶劣,其衰退地域广泛,衰退速度也更快。表列数据基本上反映了农村手工纺纱业的变化情况,不过表中的“兴”,反映的可能主要是手工织布业,而非手工纺纱业。单就手工纺纱业而言,“兴”更少,而“衰”更多,其衰退程度当更为严重。

手工纺纱业在中国传统手工业中,分布最为广泛,从业人数最多,生命力十分顽强。近代时期,手工纺纱业虽然持续、甚至加速衰退,但并未在短时间内全部消失。直至1927—1937年间,手工棉纺业仍然在一些地区继续存在,某些地区还相当普遍。

河北是华北手工棉纺织业集中区之一,织布区一般距工业中心不远,交通较方便,机纱较早在农村织布业中大量采用,但手工纺纱业并未消失。资料显示,直至 20 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纺纱织布仍是一些地区农村妇女的主要劳作,农民的衣袜鞋帽,多由家织土布缝制。如望都县西、南两部,种棉者多,“妇女皆习纺织”^①;元氏农民衣著,“率皆本地所出之棉”,农民“自顶至踵,所用衣、袜、鞋、带,皆由自力织成”^②;东明全县居民,“着土布者几占 3/4”,衣饰被褥“皆取之机杼”^③;定县据 1931 年调查,有 437 个村庄纺线,占全县 453 个村庄的 96.5%,按户数计算,纺纱户占全县 66205 户农家的 42.9%,全年产线 96.2 万余斤,总值 548560 元。^④从全省范围看,据 1929 年的调查,全省 113 县,95 县有手工纺织业,全部使用洋(机)纱的 28 县,洋(机)纱、土纱并用的 25 县,纯用土纱 42 县。^⑤亦即手纺业完全消失的 46 县,占总数的 40.1%,部分或全部留存的 67 县,占 59.9%。

江苏南通、崇明、海门、启东、江阴、常熟及上海附近松江、宝山一带和浙江杭州湾两岸,是近代江南土布的主产区。该地也是中国机器棉纺织业的中心地区,机纱取给极便,但手纺纱和以土纱作部分原料的土布仍有相当数量。南通的京庄、县庄、杭庄布中,就

① 民国《望都县志》第 10 卷,风土志,民生状况,1934 年铅印本,第 1 页。

② 民国《元氏县志》,风土二,民生,1931 年铅印本,第 43 页。

③ 《东明县志》第 40 卷,民生志,1933 年铅印本,转见戴鞍钢、黄苇主编:《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42 页。

④ 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 1936 年印本,第 72—73 页。

⑤ 河北省据河北省政府秘书处编:《河北省省政统计概要·工商类》,“河北省家庭手工业分类统计表”综合统计,1930 年刊本,第 9—35 页。

有洋经土纬的品种。江阴有名的“乡丈大布”，始终保持着洋经土纬的用纱规格，小土布中的“紫花布”，则全系土纱织成。^① 常熟土布的重要品种“熟布”，亦为洋经土纬。^②

湖北江汉平原、湖南滨湖各县，所产棉花颇多，往日多由农家妇女纺纱纺线织布或出售，后因洋纱、厂纱销行各地，土纱日少，但相当一部分县区尚有存在。湖北钟祥，直至新中国建立前，全县农村基本上每家有一部手摇棉纺车，由妇女操作，日纺纱4两（16两制）左右，大多自纺自用，余则拿到市场出售；黄冈清末至民国时期，“农村几乎家家纺棉纱”，3—4日纺细纱1斤，除自用外，或向机户换布，或卖现钱；黄安（今红安）民间纺纱织布“遍布各村镇”，清末前，大多自纺自织，自产自用，部分人以卖布买棉或以布换棉为副业。后洋纱渗入黄安，但农民纺纱织布未停，不过土纱只作纬纱，而经纱全用洋纱。土纱不减，土布（洋经土纬的手织布当地称“机制布”）特别是商品布成倍增加。^③ 湖南沅江、慈利、宁乡等县，直至20世纪30年代，纺纱妇女仍非少数。^④

在西南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农民家庭手工纺纱业的保存更完整一些。如紧邻湖南、贵州的广西三江侗族聚居区，直至20世纪30年代，由于交通闭塞、经济落后，乡间市场既无洋纱洋布、机纱机布销售，农民也买不起洋纱洋布或机纱机布，因而几乎全都自己

① 徐新吾主编：《江南土布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479页。

② 徐新吾主编：《江南土布史》，1992年版，第511、524页。

③ 《钟祥县志》，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11页；《黄冈县志》，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75页；《红安县志》第16卷，工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63页。

④ 国民党政府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纂、发行：《中国实业志·湖南省》下册，1935年初版，第98（庚）页。

植棉,自己纺纱织布。三省交界的龙胜、通道、城步、永从、下江等壮族、瑶族、苗族、土家族、布依族农民,也大都是自棉自纺自织。^①

其他地区,手纺业和以土纱作织物原料者亦不少见。如山东省不少地区手纺纱虽因“厂纱充斥,日就衰落”,但30年代中期手纺纱远未绝迹。济阳“家家妇女皆能纺线”;蒙阴“虽至近年,此风犹在”。^②在山西,浮山“乡村妇女用土产棉花纺织粗布”。^③对陕西24县的调查显示,镇安、西乡、城固、三原、耀县、同官、中部等县,农民都以当地棉花纺纱织布。^④河南林县、太康、获嘉、正阳、信阳、新安等县,农家妇女普遍纺线。^⑤湖北安陆县所产土布,均系以当地棉花纺纱织成,“布厚起绒”,故有“暖布”之称,大多销往陕、甘、青三省。^⑥黄冈、黄陂、黄安、浠水、蕲春、麻城、罗山、广济等8县所出“景布”,则以土纱为纬。^⑦另有若干县则是“棉花出产,不敷应用”,估计亦有土纺土织。据对四川2县、贵州20县的调查,四川巴县,贵州遵义、瓮安、贵定、平越、都匀、三合等县都有

① 2008年作者实地调查时,仍有部分农户种植小块棉花,自己纺纱织布。

② 民国《济阳县志》第1卷,物产,1934年刊本,转见戴鞍钢、黄苇主编:《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9年版,第251页;国民党政府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下),1934年初版,第7—8(辛)页。

③ 民国《浮山县志》第12卷,实业,1935年刊本,第4页。

④ 陇海铁路管理局:《陕西实业考查》,1933年刊本,第5、19、357、436页。

⑤ 见相关县志。

⑥ 平汉铁路经济调查组:《老河口支线经济调查·安陆经济调查报告》,第5页(发行者及发行时间不详)。

⑦ 平汉铁路经济调查组:《老河口支线经济调查·老河口经济调查报告》,第45页(发行者及发行时间不详)。

棉线出产,各县产量自500斤至2万斤不等。^①四川成都,至抗战前,“土纱销场尚占一小部分”。^②阆中在民国初年,“土纺土织遍布农村”;江油、彰明两县,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前,农妇用单线手摇纺车纺纱摇线,“成品多系自用,未形成商品生产”。^③在云南,棉花纺织是“妇工之一,全省各县妇女咸习此业”。据20世纪30年代对该省的调查,手纺纱产地,以墨江、思茅、佛海、车里、南峤、大理、永仁、澜沧、西畴、腾冲、保山、甯洱、景谷、缅甸、镇康、龙陵等17县为多,每年约共生产129.68万斤。^④1934年对广西78县调查表明,农民自己织布疋者占全人口的40%,其中全用土纱者占18.7%,土纱机纱兼用者占11.7%。^⑤

手纺纱的产量及其在全国棉纱总产量和棉纺织业用纱总量中的比重,只有个别省份的零星数据,如河北,1929年全省手织业共消费棉纱529048公担,其中机纱317412公担,占60%,手纺纱占40%^⑥,但没有包括机器织布业在内的全省棉纱消费数字,全国性

① 铁道部财务司调查科:《渝柳线川黔段经济调查报告书》,第55、56页(发行者及发行时间不详)。

② 张肖梅:《四川经济参考资料》,中国国民经济研究所1939年印本,第57页。

③ 《阆中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20页;《江油县志》,第13卷,工业,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84页。

④ 龙云、卢汉修、周钟祖等纂:《新纂云南通志》,第144卷,工业考·纺织业棉织类,1949铅印本;转见戴鞍钢、黄苇主编《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9年版,第283页;国民党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棉业统制委员会:《云南省棉业调查报告摘要》,第7页(发行者及发行时间不详)。

⑤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256页。

⑥ 《大公报·经济周刊》第85期,1934年10月17日,转见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256页。

的统计亦付诸阙如。据估算,1894年,手纺纱占全国土布用纱总量的76.6%,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的1913年降至27.7%。^①到30年代,1932—1936年各年度平均,全国手纺纱产量约为206.7万市担^②,占全国棉纱总产量1193.7万市担的17.3%;占全国棉纺织业(包括针织业)用纱总量1163.7万市担的17.8%。^③从整体上说,手工纺纱业作为一种最重要的传统手工业,已经基本已被摧毁,能够继续留存下来的只是很小的一部分。

手工纺纱业同机器纺纱业相比,生产设备和劳动生产率天差地别^④,根本无力抵御洋纱洋布和机纱机布的巨大冲击。但在这种情况下,仍有一部分手工纺纱业长期顽强地生存下来,这有着多方面的原因:首先是地区间发展的不平衡性所致。中国幅员广大,地域辽阔,不同地区之间,自然环境、土地供应、农业结构、交通状况、市场条件、风俗习惯、社会需求等等,各不相同,洋纱洋布、机纱机布运销的难易程度,手工纺纱业面临的市场冲击大小以及本身命运,亦随之而异。一般地说,在通商口岸附近、沿海地区和交通发达地区,洋纱洋布、机纱机布可以长驱直入,较快地占领市场,迅速破坏乃至彻底摧毁当地的手纺业;而在广大内陆地区,尤其是交

① 徐新吾:《近代中国自然经济加深解体与解体的过程》,《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② 原估算为手纺业用棉1044千公担(合208.8万市担),废棉率为5%,得土纱1000千公担(合200万市担),废棉率明显偏高。如据河北省政府1928年的调查,定县2.6万户纺纱,年消耗棉花467.08万斤,生产土线465.25万斤(见本节),废棉率为0.39%。如从高以1%计,208.8万市担原棉应得土纱206.7万市担。其他数据亦作相应修正。

③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294—296页。

④ 据研究,手纺业和机纺业的劳动生产率相差80倍(见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253页)。

通闭塞、运输困难的丘陵山区和偏僻地区,洋纱洋布、机纱机布的运销相对困难,成本费用亦较高,难以用廉价倾销的手段占领和垄断市场,手纺业面对的市场冲击相对较小。同时,由于环境闭塞,居民对洋纱洋布等新式工业品的认知和接受远比沿海和交通发达地区晚,这就给这些地区的手纺业提供了更长的生存时间。在产棉区和非产棉区,手纺业的命运也不一样。在非产棉区,洋商和纱厂商可以凭借自己的资本和技术优势,采用廉价倾销(有时纱价甚至低于当地棉价)手段,较快地占领市场和摧毁手纺业;但在产棉区,廉价倾销手段不一定即时奏效,特别是自棉自纺自织的手纺业,更难以在短时间内摧毁。因此,非产棉区的手纺业往往解体较早,而产棉区的手纺业则有一部分甚至较大部分留存下来。特殊和固定的市场需求也给某些地区的手纺业提供了生存机会。东北因气候寒冷,居民对厚实保暖的土布需求殷切,紧邻大生纱厂的江苏南通手纺业,依靠东北市场得以延续。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陷,主要的土布市场丧失,南通手纺业连同土布业一起,随即衰萎。浙江金华、衢州、严州、温州、台州、处州等地的山区农民和渔民,需要坚固厚重的土布,该省慈溪手工纺织业即以上述地区为销售市场,继续生存。^①

其次,手工纺纱的有形生产成本很低。手工纺纱的工具异常简陋,生产成本主要是原料和人工,设备折旧和其他杂费极微,而纺纱者几乎全是妇女,其中不少是老妇、儿童。她们原本属于家庭供养人口,青壮年妇女纺纱,则大多利用暇余和农闲时节,因而无需计算人工。棉纱的成本实际只是棉花,只要土纱价格高于棉价即可,如果自棉自纺,生产成本就更加含混和低廉了,而且由于供

^① 徐新吾主编:《江南土布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664、673—674页。

求关系,在需要土纱作部分织布原料的地方,土纱价并不一定低于机纱。如河北定县,1931年16支机纱每斤0.55元,土纱每斤0.57元,比机纱高出2分。妇女购棉纺纱,1斤纱可赚0.12元。当时定县物价,大麦每斤0.05元,黄米(黍子)每斤0.07元,挂面每斤0.10元。天津小麦批发价每担6.2元。手纺纱效率虽低,每天平均出纱2两,但充分利用剩余劳力和时间,积少成多,不无小补。在这种情况下,手纺业有更大的生存空间,不过这种情况并不普遍。

第三,在部分地区,手纺业是农民的主要乃至唯一家庭副业,是他们不可或缺的生存条件。由于农业结构单一,商业性农业不发达,农产品商品化程度不高,这些地区的多数农民尤其是贫苦农民,既无现金购买洋纱洋布或机纱机布,又无其他副业或就业门路可以安排因放弃手纺业而失业的剩余劳力,弥补因放弃手纺业带来的经济损失,而且棉花种植面积很小,一直停留在自给性生产阶段,不可能卖棉买纱买布,只能死死地固守现有的家庭手工纺织业,自棉自纺自织,纺织结合,耕织结合,凭借农工合一体的屏障,保证最起码的衣被需求和生存条件。对这些贫苦农民而言,家庭手工纺织业的存亡,生命攸关,其生命力也最为顽强。只要这部分农民的经济状况没有根本改善,又未完全破产,家庭纺织副业就不会消失。相反,在一定限度内,农民愈是贫困,愈是农业生产不足以维持一家温饱,愈要抓紧和扩大家庭纺织副业,以弥补农业收入的不足,尽量摆脱日益加剧的贫困。甚至原已放弃家庭纺织副业的农户,因为经济状况恶化,复又回归耕织结合、农工合一的老路。因此,在一些地区或一个时期内,农家纺织副业的“兴旺”同农民的贫困化程度成正比。如表3-1所示,30年代中,正当农业恐慌肆虐、农村百业萧条、手工纺织业持续衰萎、农民加速贫困化之时,仍有少数地区(主要是江苏、安徽、山东、河北、河南、山西、陕西等

产棉区)的部分农家纺纱织布副业呈现“兴”的态势,就是这个原因。

各地手工纺纱业在持续衰萎和挣扎生存的过程中,生产工具、生产组织和产品性质均未发生明显变化。只是由于洋纱洋布和机纱机布在摧毁手工纺纱业的过程中,首先被排挤和取代的是商品纱,留存下来较多的是自用纱。因此,存留的手工纺纱业中,自给性生产的比重相应扩大,商品性生产的比重缩小。

资料显示,手纺纱的商品性生产,只在少数地区存在,其中河北较为普遍,并出现某种区域性分工。据河北省政府 1929 年的调查,全省手工织布业所用土纱,不论兼用还是纯用,其来源或生产有两种不同情况,一种是购进或利用自产棉花,自己纺纱;另一种是市场购买。其中洋(机)纱、土纱并用地区,自己纺纱或以自纺纱为主的 11 县,从市场购买土纱的 14 县;纯用土纱地区,自己纺纱的很少,只有 3 县,其余 39 县都是从市场购买。^① 完全从市场买纱织布的达 53 县,占总数的 79.1%。据 1932 年对河北定县 3 村的调查,从事纺织类家庭副业的 667 家农户中,纺纱兼织布的 88 户,而只单独纺纱或织布的分别达 286 户和 250 户。^② 这 286 家农户所纺的大部分应是商品纱。湖南沅江也有部分商品纱生产。该县年可出纱 10973 斤、线 80000 斤,并能行销外县。^③

从生产组织和交换关系看,自己纺纱和市场购纱是不一样的,

① 据河北省政府秘书处编:《河北省省政统计概要·工商类》,“河北省家庭手工业分类统计表”综合统计,1930 年刊本,第 9—35 页。

② 严中平:《定县手工棉纺织业之生产制度》,见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274—276 页。

③ 国民党政府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纂、发行:《中国实业志·湖南省》下册,1935 年初版,第 98(庚)页。

前者纺和织结合在一起,而后者纺和织已经分离,纺纱虽然大多数仍属农家副业,却已经发展为独立于织布业的单项生产(并非一定是专业生产)。这种分离不仅表现为纺纱户与织布户之间的分工,而且有的已发展为地区间的分工。有的县只纺纱,而不织布。如定县,据1928年的调查,有2.6万户纺纱,年消耗棉花467.08万斤,生产土线465.25万斤;另有4.35万户织布,但这些织布户使用的原料,主要并非本县生产的土线,而是来自天津的洋纱机纱,年耗洋纱机纱45.8万斤,产布56.2万匹,所纺土线绝大部分销往外地。行唐县年产土纱18万斤,但全县织布年用土纱30万斤,相差12万斤,短缺的土纱显然来自外县。^①唐县、望都、安国、无极等县,也有土纱销往外地,其中运销定县年达70余万斤。^②土纱的使用情况也不完全一样,可能织造单一的土纱土布,也可能洋(机)纱、土纱交织。如行唐消用棉线(来自天津、石门)和本地土纱各30万斤,生产土布50万匹;藁城消用洋(机)纱(来自石门)和本地土纱各43.4万斤,生产土布48万匹;巨鹿消用洋(机)纱(来自石门)和本地土纱各20万斤,生产土布20万匹;其他如望都、内邱、晋宁,所用洋(机)纱和本地土纱数量,也都完全相等,很可能都是洋(机)经土纬。^③

更多的是自棉自纺自织,是不同市场发生关系的自给性生产。如河北,完县全县植棉7万余亩,产皮棉2.4万余担,多供本地纺

① 河北省政府秘书处编:《河北省省政统计概要·工商类》,1930年刊本,第21页。

② 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1936年印行,第26页。

③ 参见河北省政府秘书处编:《河北省省政统计概要·工商类》,1930年刊本,第19—24页。